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创建国际卫生陆港采购项目（标段一）

项目编号：HEGSCG-2024CS-44 号（标段一）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  
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  
中心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及验收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的委托，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创建国际卫生陆港采购项目（标段一）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EGSCG-2024CS-44 号（标段一）

2、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创建国际卫生陆港采购项目（标段一）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金额：1000000 元（最高限价）

5、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6、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单位	数量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创建国际卫生陆港采购项目（标段一）	针对第六代国门及周边面积 28.7 万平方米进行消杀，12 次/月。服务内容为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服务、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具体明细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	1	

### 7、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中小企业政策预留份额措施：本项目（标段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海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接受分公司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8)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 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44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11)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

## 二、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报名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10点00分至14点00分，下午14点00分至20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

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采购文件售价（元）：**不收取

### **三、开标评标时间地址：**

**1、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霍尔果斯市兰新路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评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

**4、评标地点：**霍尔果斯市兰新路17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室，评审小组到达后开启电子评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 **四、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

单位地址：霍尔果斯第六代国门综合办公楼321号

联系人：苏巴提·海米提

联系方式：13325699322

#### **2、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霍尔果斯市兰新路17号政务服务中心230办公室

联系人：祖力

联系方式：0999-8797331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创建国际卫生陆港采购项目（标段一）
第二章 第 2 款	项目编号	HEGSCG-2024CS-44 号（标段一）
第二章 第 3 款	项目属性	服务类
第二章 第 4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 第 5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 第 6 款	服务范围（项目地点）	第六代国门及周边 400 米范围内，面积 28.7 万平方米。
第二章 第 7 款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第二章 第 8 款	采购人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 单位地址：霍尔果斯第六代国门综合办公楼 321 号 联系人：苏巴提·海米提 联系方式：13325699322
第二章 第 9 款	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霍尔果斯市兰新路 17 号政务服务中心 230 办公室 联系人：祖力 联系方式：0999-8797331
第二章 第 10 款	采购预算金额	1000000 元（最高限价）
第二章 第 11 款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第二章 第 12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含）日历日。
第二章 第 13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标段 1）不收取
第二章 第 14 款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标段 1）不收取
第二章 第 15 款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 30%预付款，设备人员到场后付至合同价 80%，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 100%（具体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第二章 第 16 款	踏勘现场	无需踏勘
第二章 第 17 款	采购文件售价（元）	本项目（标段 1）不收取

第二章 第 18 款	样品	本项目（标段 1）无需提供
第二章 第 19 款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第二章 第 20 款	场地费	本项目（标段 1）不收取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标段 1）不收取
第二章 第 22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第 23 款	业绩	提供同类项目近三年的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具体查看评分因素）。
第二章 第 24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中小企业政策预留份额措施：本项目（标段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海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第二章 第 25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p>

		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第二章 第 26 款	中小企业政策预留份额措施	本项目（标段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 第 27 款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第二章 第 28 款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30-11：00 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第二章 第 29 款	投标地点（网址）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第二章 第 30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第二章 第 31 款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专家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关注。
第二章 第 32 款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为默认投标报价。</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p>



		<p>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客服：95763</p> <p>(5) 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以备评标演示时使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设备原因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者谷歌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p> <p>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  <a href="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a></p>
第二章 第 33 款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属性：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评标办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履约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9 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以及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2.10 特别说明

2.10.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质量要求；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

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政府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 7.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 本招标文件有列明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招标文件未要求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随货提供有效证书或提供承诺“承诺招标文件未要求但其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均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要求”的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及验收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

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或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 **三、投标文件**

### **13.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6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采用电子签章或签字及加盖公章均具有同等效力）。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货物说明
- (5) 实施方案
- (6)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重要参数相应情况
-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软件费用、施工安装费、人工费、运输、仓储、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要求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单价或预算总金额，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6 投标人应当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详见评审因素）

## 16.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单位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采用电子签章或签字及加盖公章均具有同等效力。

19.2 个人名印章不能代替本人签字，电子签名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上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3.2 向各投标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3.3 开启《开标一览表》，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 1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23.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6 磋商小组通过视频会议或发送磋商函的方式在线发起谈判,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提示后及时响应,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响应谈判造成的不利后果。**(视频会议 3 次未接入或谈判磋商函逾期未回复视同未响应)**

23.7 本项目磋商环节结束后将开启新一轮报价,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专家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关注。

23.8 开启在线商务技术评审,评审专家独立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打分。

23.9 报价符合性评审,报价评审汇总。对符合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报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23.10 评审结果汇总,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23.11 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 23.11 磋商的报价方式

(1)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专家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关注。

(2) 供应商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当场不公示,在评审过程中,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谈判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以磋商后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只允许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止时间后,由平台自动显示所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截止时间内提交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4) 最终轮报价需一同提交与政采平台最终报价总金额一致的报价明细表,并加盖公章及签字,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相应准备,未提交最终轮报价明细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注:供应商应做好报价准备工作,每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视同为放弃投标资格。**

#### 24.评标委员会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



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结果确认单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中标候选人中，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选择；得分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4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7. 招标终止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 **28.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0.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公布。

### **31.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 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特定资质要求等事项的询问及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答复。

(2) 对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询问及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代理机构答复。

3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依照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模板)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32.中标通知及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后续处理。

32.5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991-2661159

32.6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32.7 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期的时间内交货，将按照合同约定从支付款项中扣除。

###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5.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应当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相关要求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商务、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为磋商小组成员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4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5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

#### 2.1 资格审查要求及符合性要求

2.1.1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限的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附件需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2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内容清晰，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仅需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3	基本 资质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1.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②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④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p> <p>2.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选择不提供本承诺函。3.提交材料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p>
4	采购 政策	<p>中小企业政策预留份额措施： 本项目(标段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标段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一致,标的物逐一填写无漏项,签字(如有)及盖章齐全。</p>

5	特定资质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海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证书扫描件需签字（如有）及盖章齐全。
---	------	---	-------------------------------------

### 2.1.2 符合性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	报价须具有唯一性；报价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履约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	提供《投标函》	投标函内容符合采购文件实质要求。投标有效期 90 天（含），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注：表中全部符合，则为有效投标，进入磋商、新一轮报价、商务技术评分环节。

### 2.2 评分因素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b>A: 投标报价评分</b>			
报价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2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注： 1、投标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0-25分	
<b>B: 商务分</b>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来独立承接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1.5分，满分6分；</p> <p>注： 提供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8：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后附相关项目合同（含验收单、发票、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或检疫处理通知书（消毒方案、消毒现场记录单、结果报告单一套资料）能反映上述相关信息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得分。</p>	0-6分	客观分
履行能力	<p>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服务使用的卫生处理设备、防护用品、检测设备等，此项可得3分。</p>	0-6分	客观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p>注： 提供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并后附设备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技术参数，方可得分。</p> <p><b>2、投标人须承诺履约期间接到采购人出现突发情况通知，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处理完毕，此项可得 3 分。</b></p> <p>注： 提供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7：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上述内容包含在承诺书中，方可得分。</p>		
综合协调能力	<p>1、投标人须提供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8 号）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可得 3 分；</p> <p>2、投标人须提供根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交通运输局颁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可得 3 分；</p> <p>3、投标人须提供提供交通运输局颁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可得 3 分。</p>	0-9 分	客观分
药品可靠性	<p>为确保服务使用的药品药剂针对性强、准确、环保、安全，符合性好，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需承诺中标后随药品药剂一同提供有效期限内的《农药登记证》及使用药品农药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证件齐备，并药品药剂在保质期内，此项可得 4 分。</p> <p>注： 提供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7：投标及履约承诺函。</p>	0-4 分	客观分
<b>C: 技术分</b>			
技术服务方案	<p><b>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需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需包含（①环境分析；②实施方案 ③质控方案；④技术支持及应对措施；⑤消杀服务制度）。</b></p> <p>1、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方案内容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20 分；</p> <p>2、方案内容不详细、基本合理、可实施，方案内容有 1 处漏项或不合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6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方案内容有 2 处漏项或不合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2 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方案内容有 3 处及以上漏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0 分；</p> <p><b>（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矛盾或不符合逻辑、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b></p>	0-20 分	主观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实现的夸大情形等影响项目实施效率、质量的内容。)		
服务管理能力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需提供服务管理规定，服务管理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主管职责；②消杀职责；③服务要求及规范；④日常管理制度；⑤考核办法等方案）。</p> <p>1、服务管理规定内容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方案内容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6 分；</p> <p>2、服务管理规定内容不详细、基本合理、可实施，方案内容有 1 处漏项或不合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2 分；</p> <p>3、服务管理规定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方案内容有 2 处漏项或不合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8 分；</p> <p>4、服务管理规定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方案内容有 3 处及以上漏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0 分；</p> <p>（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矛盾或不符合逻辑、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影响项目实施效率、质量的内容。）</p>	0-16分	主观分
消杀人员配置情况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针对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投入的人员应当熟知从事本项服务所具备的知识和服务技能，有上岗前的培训和训练，投入的人员需具备《有害生物防制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一致的不予计分。</p> <p>注： 提供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并后附在（“<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国家职业资格查询网”）查询的电子证书、劳动合同以及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单或电子回单（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方可得分。</p>	0-4分	客观分
应急能力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考虑到消杀防控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方案，内容需包含（①应急预案 ②应急保障机制；③突发事件处理措施）。</p> <p>1、内容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方案内容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0 分；</p> <p>2、内容不详细、基本合理、可实施，方案内容有 1 处漏项或不合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7 分；</p> <p>3、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方案内容有 2 处漏项或不合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4 分；</p> <p>4、服务管理规定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方案内容有 3 处及以上漏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0 分；</p> <p>（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矛盾或不符合逻辑、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影响项目实施效率、质量的内容。）</p>	0-10分	主观分

### 3、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4、评审标准

####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第 2.1.1 条；

4.1.2 符合性要求：详见本章第 2.1.2 条；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本章第 2.2 条。

### 5、评审程序

####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5)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7)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前后不完全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技术、商务等磋商后,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原则上为最后一轮报价,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下一轮报价。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做为本次采购的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价格评分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总和,对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报价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及验收书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本项目服务采购项目此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本验收书为验收书样稿, 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及编号	霍尔果斯市 项目 HEGSCG-20 - 号		
验收单位		交货单位	
验收人		交货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提供标的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相关服务要求	
...	...	...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盖章):	交货单位 (盖章):		
日期:	日期:		

备注: 本验收书一式四份, 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一份, 并报送霍尔果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留档。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创建国际卫生陆港是霍尔果斯口岸发展的现实需要、是全方位与国际接轨的有效途径、是加快构建一流口岸城市的重要抓手,也是进一步完善口岸服务功能,发挥国际陆港作用的重要举措。

**服务范围（项目地点）：**第六代国门及周边 400 米范围内，面积 28.7 万平方米。

**服务内容：**针对第六代国门及周边面积 28.7 万平方米进行消杀，12 次/月。服务内容为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服务、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服务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 5 人，消杀专用车辆 2 辆、高射程喷烟喷雾机 2 台进行消杀服务。

**服务时间（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服务标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现场消毒评价标准》（WS/T 797—2022）。

### 一、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服务

#### 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海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6 号发布）、《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第 181 号令）】

#### 2、投入人员要求

除害处理人员需经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数量应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培训内容包括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的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防护等方面，确保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和素质，人员 24 小时 5 人在岗，半小时到达现场。

#### 3、投入设备与药剂要求

器械与计量器具：使用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器械为高射程喷烟喷雾机、药剂为三氯异氰尿酸泡腾片，计量器具为量杯，确保其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测量准确，能够满足检疫除害处理的工作需求。

#### 4、卫生清洁与消毒

4.1、运输工具消毒：对进出境的汽车等运输工具进行全面的消毒处理，清

除运输工具上可能残留的动植物残留物、粪便、土壤等，杀灭可能携带的有害生物和病原体。

4.2、场所清洁消毒：对进出境货物的存放场所、仓库、货场等进行清洁和消毒，保持环境的卫生。清理垃圾、杂物、积水等，消除有害生物的滋生地，并使用消毒剂对地面、墙壁、货架等进行消毒处理。

## **5、人员考核制度**

5.1、健康要求：由于除害处理工作可能接触到一些有害物质，人员需要具备良好的身体健康状况，能够适应工作环境和强度并且每年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人员考核时提供三甲医院的最新体检报告。

5.2、法律法规培训：除害处理人员必须熟悉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确保工作的开展符合法律规定。

5.3、技术标准培训：掌握各类除害处理技术的标准和规范，包括熏蒸、消毒、热处理等处理方法的操作流程、药剂使用剂量、处理时间、温度控制等技术要求，以保证除害处理的效果达到标准。

5.4、安全防护培训：了解除害处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如药剂泄漏、火灾、爆炸等，学习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个人防护装备的正确使用、应急处理方法等，保障自身和周围人员的安全。

5.5、理论考试：对除害处理人员的专业知识进行考核，包括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安全防护、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理论知识。考试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能够真实反映人员的知识水平。

5.6、实际操作考核：现场考察除害处理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如熏蒸设备的操作、药剂的调配和使用、处理过程的控制等。实际操作考核应严格按照标准操作流程进行，确保人员能够熟练、正确地完成除害处理工作。

5.7、定期考核：除害处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对人员的考核，如每年或每半年进行一次，以确保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5.8、不定期抽查：海关等监管部门可以不定期对除害处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以监督除害处理单位的培训和考核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5.9、结果评定：根据考核的成绩，将除害处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应要求其重新参加培训和考核，直至合格为止。

## **二、有害生物防制服务**

### **1、单位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能力；

## 2、人员要求

专业有害生物防制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其中 2 人需具有“<http://zscx.osta.org.cn/>国家职业资格查询网”查询的《有害生物防制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药品与设施设备

### 3.1、药品药剂

3.2、有适合不同场所和环境使用的杀虫灭鼠药剂。灭鼠剂不少于 2 种剂型，杀虫剂不少于 4 种剂型。

3.3、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随药品药剂一同提供有效期限内的《农药登记证》及使用药品农药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证件齐备，并药品药剂在保质期内。

### 3.4、设施设备

3.4.1、投标人需配备手动喷雾器 10 台、机动常量喷雾器 2 台、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10 台、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 5 台、手提热烟雾机 1 台等设备，且所有设备维护良好，可正常使用。

3.4.2、投标人需配备粘鼠板 200 张、诱蝇笼 15 个、诱蚊蝇灯 2 台、鼠密度监测用器具 200 个。

3.4.3、操作人员需配有不同季节穿着的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以及防护口罩、护眼镜、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和操作常用器具。

3.4.4、投标人需配备至少 1 辆服务专用车辆。

## 三、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 1、资质与许可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2、人员

2.1、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要经过相关的培训，熟悉医疗废物处置的流程、技术和安全知识，如医疗废物的分类、包装、转运、处理等环节。

2.2、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包括穿戴防护服、防护手套、口罩等，并且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防止受到医疗废物中有害物质的侵害。

2.3、根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交通运输局颁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3、设施与设备

3.1、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高温微波消毒设备。要达到规定的温度和停留时间，以确保医疗废物处置。

3.2、配备专用的运输车辆，车辆要密闭、防渗漏、易于清洗和消毒，并且有明显的医疗废物标识，用于安全地将医疗废物从第六代国门运输到处置场所。

3.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暂存间要能防盗、防渗漏、防鼠、防蚊蝇等。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意：**

**1、本项目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视同为无效投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签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传真： \_\_\_\_\_

##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名称	编制内容	说明	备注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于电子交易平台填写	如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最高限价）或履约期限或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需与报价文件中价格一致，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附件需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或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内容清晰，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仅需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备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li> <li>2. 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选择不提供本承诺函。</li> <li>3. 提交的材料需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li> </ol>	
	附件 4：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	如投标人选择提供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无需单独提供此资料。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本项目(标段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一致, 标的物逐一填写无漏项, 签字(如有) 及盖章齐全。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有效期限需包含本项目履约期限) 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证书扫描件需签字(如有) 及盖章齐全。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	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	附件 5: 投标函	投标函内容符合采购文件实质要求。投标有效期 90 天(含), 盖章及签字(如有) 齐全。	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第一次)	报价须具有唯一性; 报价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履约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技术响应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7: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附件 8: 近三年		

	应 文 件	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0：售后服务附表		
第四部分： 报价响应 文件		附件 11：开标记录表（第一次）		
		附件 12：报价明细表（第一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②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④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2. 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选择不提供本承诺函。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4

### 信用记录

（如投标人选择提供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无需单独提供此资料。）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截图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通过浏览器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 5：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 (含) 内 (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主管部门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附件 7：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深知以下承诺事项对本项目的重要性，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能够满足以下承诺事项：

1、承诺履约期间接到采购人出现突发情况通知，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此项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一致，视同投标人自愿放弃该评分项评审得分）

2、承诺中标后随药品药剂一同提供有效期限内的《农药登记证》及使用药品农药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证件齐备，并药品药剂在保质期内；（如此项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一致，视同投标人自愿放弃该评分项评审得分）

3、承诺中标后提供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暂存间要能防盗、防渗漏、防鼠、防蚊蝇等。（如此项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一致，视同投标人自愿放弃该评分项评审得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提供的产品、服务不能满足本承诺内容，自愿接受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理、没收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来独立承接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金额	验收结果
...				
...				

注：1、此表可向下延伸，后附相关项目合同（含验收单、发票、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或检疫处理通知书（消毒方案、消毒现场记录单、结果报告单一套资料）能反映上述相关信息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表格内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请勿提供其他无关项目业绩影响评分。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签章：\_\_\_\_\_

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设备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后附证明资料（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以及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单或电子回单、设备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设备技术参数等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售后服务附表

##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本地化(伊犁州、霍尔果斯)售后服务协议				注：如外地企业在伊犁州或霍尔果斯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地企业可不填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售后服务、售后计划等方案可另起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开标一览表（第一次）

### 开标一览表（第 次）

（注：1、电子版投标文件内附《开标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	_____元	
3	履约期限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增值税、仓储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上门服务、药品药剂及设施设备所有相关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报价明细表（第一次）

### 投标报价明细表（第 次）

（注：电子版投标文件内附《投标报价明细表（第一次）》，此表部分内容将公示于中标结果公告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 2、按照采购需求中标的物名称逐一进行填写。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4、本项目涉及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填写案例：**

(1)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创建国际卫生陆港采购项目（标段一）

(3) 标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创建国际卫生陆港采购项目（标段一）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企业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6)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